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526 號

聲 請 人 夏以勤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305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30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未考量聲請人並無犯案動機，即違法採信證人證詞，亦未釐清該證詞之證明力高低，枉法、草率認定聲請人犯強盜罪，有欠公平正義，特依新制提起釋憲，請求再審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981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

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